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

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如下：

第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六条 本工作程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